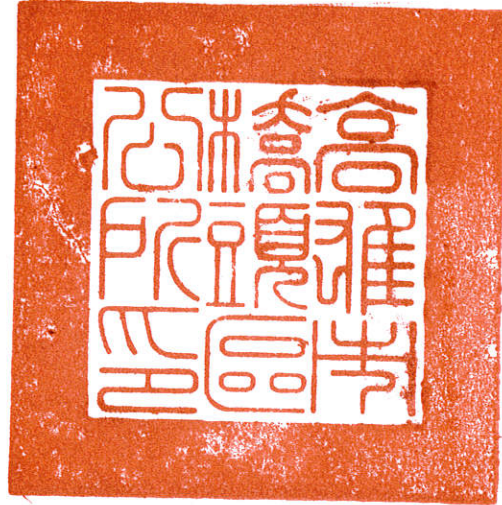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橋區社字第11030137300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本區居民林總龍於110年1月28日5時30分在高雄市私立慈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死亡，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處理，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屆時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區居民林總龍（男，身分證字號：S101332614，民國23年08月16日生，設籍高雄市橋頭區新莊里4鄰新莊路定安巷6號於110年1月28日5時30分死亡，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邱金寶

# 死亡證明書

死亡證字：076678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林總龍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本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101332614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高雄縣橋頭鄉新莊村4鄰新莊路一段定安巷6號

出生時間：民國貳拾參年捌月拾陸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死亡時間：民國壹壹零年壹月貳拾捌日 伍時 參拾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高雄縣湖內鄉中山村一段496巷300號

醫院 診所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住居所 其他

死亡方式：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意外死 自殺 他殺 不詳

職業：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懷孕情形(女性死者)：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懷孕中死亡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上消化道出血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十二指腸潰瘍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羅振原  
 證書字號：醫字第012660號  
 醫院(診所)名稱：羅振原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高市衛醫字號066號  
 醫療院所代碼：3502030527  
 院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富民路114號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中華民國壹壹零年壹月貳拾捌日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